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2 October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
第十一届会议
2000年10月2日至27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4
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

提案和建议

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、空、海路
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4条非正式工作组
根据主席的要求而提交的建议

非正式工作组建议根据以下案文继续有关第4条的工作：

“第4条
“刑事定罪

“1.

“2.:

“(a) 实施本条第1款(a)项、(b)(一)项或(c)项所列犯罪未遂，以及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，实施本条第1款(b)(二)项所列犯罪未遂；

“(b) 作为共犯参与本条第1款(a)项、(b)(一)项或(c)项所列犯罪，以及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，作为共犯参与本条第1款(b)(二)项所列犯罪；